

不断提高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把利剑磨得更光更亮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50次听取巡视汇报、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对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新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巡视利剑磨得更光更亮,勇于亮剑,始终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这次修订《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健全完善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支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政治巡视定位和巡视工作方针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政治巡视定位、确立巡视工作方针,深刻阐明了巡视工作的定位内涵、职责使命,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定准了坐标、指明了方向。这次修订《条例》,在总则部分开宗明义指出“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明确“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各级巡视机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始终保持巡视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发挥政治保障作用。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原则有什么规定?

答:这次修订《条例》,明确了巡视工作应当遵循的5项原则:一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三是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五是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与原《条例》相比,新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两项原则,这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也是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发挥巡视利剑作用的现实需要。

问:《条例》对巡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作了哪些规定?

答:这次修订《条例》,在第二章“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中单列一条,明确规定“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这一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责任格局,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为巡视工作深化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有哪些规定?

答:开展巡视工作的主体是党委(党组),只有党委(党组)重视,特别是主要负责人重视,巡视工作才会有权威、有效果。这次修订《条例》,单列一条对巡视工作主体责任作出规定,明确了8项主要职责,突出强调开展巡

视工作的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研究部署巡视工作重大事项,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生动局面。

问:《条例》对巡视监督内容是如何规定的?

答:这次修订《条例》,全面总结政治巡视深化发展实践,对巡视监督内容作出完善,进一步明确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对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4个方面情况:一是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三是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四是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各级巡视机构在贯彻执行《条例》过程中,既要坚持全面巡视,又要突出重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特点进一步细化监督内容,善于抓住主要矛盾,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问:党中央高度重视对“一把手”的监督。请介绍一下《条例》就巡视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巡视作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是应有之义、应尽之责。这次修订《条例》,专列一条规定“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各级巡视机构要认真落实《条例》规定,把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深化政治巡视的重要内容,体现在巡视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督促“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问:请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的组织方式不断深化创新,特别是二十届中央首轮巡视统筹安排常规巡视、机动巡视和“回头看”,三种方式同时运用、同向发力,增强了巡视震慑力、穿透力。这次修订《条例》,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实践中,要把《条例》规定的组织方式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组合拳”,使巡视的形式更加灵活、成效更加明显。

问:党中央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请问《条例》对此有什么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巡视作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具有贯通协调的实践基础和优势。这次修订《条例》,从3个方面作出相应规定,促进发挥巡视综合

监督作用。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定位,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二是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三是关于巡视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的规定中,把巡视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要求具体化,推动增强监督整体合力。

问:《条例》对巡视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作了哪些规范和完善?

答:这次修订《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原《条例》第四章“工作方式和权限”、第五章“工作程序”整合为“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主要修改了4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的了解,明确“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二是进一步强化巡视期间立行立改、边巡边查,强调及时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三是进一步强化精准报告问题,将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巡视组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制度等写入《条例》。四是进一步规范巡视移交、通报的内容和方式,明确规定“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问:请问《条例》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大明确部署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这次修订《条例》,单列一章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作出规定,主要有5个方面要求: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突出强调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一岗双责”。为解决“新官不理旧账”问题,规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三是明确被巡视党组织集中整改的主要任务。关于巡视集中整改期限,结合工作实际的调研中的意见建议,将原《条例》规定的2个月调整为6个月。对巡察集中整改期限,《条例》没有作出硬性规定,由开展巡察工作的党组织结合实际确定,防止“一刀切”、上下一股粗。四是明确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的整改监督责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成果运用责任。五是明确巡视机构的统筹协调责任。这些要求,为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这次修订《条例》,新增一章对队伍建设作出规定,突出高标准、严要求,夯实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一是明确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二是进一步明确巡视干部应当具备的条件,强调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对不适合从事

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三是明确作风纪律建设要求,强调巡视干部应当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四是对巡视机构和巡视干部自觉接受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等作出规定,促进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

问:《条例》对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有哪些规定?

答:党章规定,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随着实践发展,很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党委(党组)也开展了巡视工作。这次修订《条例》,明确规定“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同时,考虑到开展巡视工作的中央单位数量多、涉及领域广,而且管理体制不一、差异性大,《条例》对中央单位巡视工作机构设置等事项仅作出原则规定,为实践探索创新留出空间。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对巡察工作作了哪些规定?

答:巡察工作是巡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次修订《条例》,新增一章对巡察工作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开展巡察工作的主体。根据党章有关规定,明确“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同时,考虑到实践中部分中央单位下属机构和省市区直属单位也探索开展了内部巡察,为规范这项工作,《条例》明确要求“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既为实践探索留出空间,又防止巡察工作泛化。二是明确市县党委巡察对象。《条例》除了把市县党委直接管理的党组织作为巡察对象,还首次把村(社区)党组织纳入县(市、区、旗)党委巡察范围,这对于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治理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三是明确巡察监督范围。规定“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此外,对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明确参照《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问:最后,请您谈谈对于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有什么具体部署?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印发《条例》时明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具体来说,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把《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点内容,举办巡视巡察干部学习贯彻《条例》专题研讨班,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巡视巡察干部深刻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主旨要义、实践要求。二是加强贯彻执行。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和有关机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履行好组织领导和协助、支持巡视工作的责任。巡视机构要强化法治思维、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工作,坚决防止不作为、乱作为。被巡视党组织要自觉接受巡视监督,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三是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处有规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强化制度的刚性、严肃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国台办:

台湾方面须给遇难者家属和两岸同胞一个明确交代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朱凤莲21日表示,2月14日台湾方面粗暴对待大陆渔船致两名渔民遇难事件发生后,台有关方面负责人称海巡人员“执法”过程并无不当,企图掩饰其暴力行径;岛内一些人大放厥词,态度嚣张。在两岸同胞和遇难者家属强烈要求下,台有关方面才承认是因台海巡艇碰撞导致大陆渔船翻覆、人员伤亡,但仍以各种理由推诿塞责,对事件真相避重就轻。

朱凤莲表示,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此次渔船翻覆事件绝非孤例。2016年5月民进党上台以来,台方粗暴对待大陆渔民,随意抓扣大陆渔船渔民事件频频发生,严重损害大陆渔民利益,给大陆渔民群体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伤害大陆同胞感情。我们强烈谴责台方粗暴对待大陆渔民的行径,强烈谴责台方漠视生命“暴力执法”又刻意隐瞒事实真相的恶劣做法,并对台方事后种种毫无人性的冷漠言行表示强烈愤慨。

朱凤莲强调,人命关天,公布真相天经地义。我们严正要求台湾有关方面尽快公布事实真相,严惩相关责任人,满足遇难者家属合理诉求,郑重向遇难者家属道歉,给遇难者家属和两岸同胞一个交代。我们将坚决维护同胞的合法权益,绝不允许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齐齐哈尔体育馆屋顶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多人被建议追责

新华社哈尔滨2月21日电(记者孙晓宇)近日,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官网公布了齐齐哈尔市第三十四中学校“7·23”重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报告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事故性质等关键信息,提出了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多人被建议追责。

调查报告显示,2023年7月23日14时52分许,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的齐齐哈尔市第三十四中学校体育馆屋顶发生坍塌事故,造成11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54.1万元。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违法违规修缮建设、违规堆放珍珠岩、珍珠岩堆放致雨水滞留,导致体育馆屋顶荷载大幅增加,超过承载极限,造成瞬间坍塌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反映出相关部门和单位安全发展理念没有牢固树立、违法违规建设肆意妄为、既有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存在短板等教训。

报告提出了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两名责任人员因病死亡,不予追究责任。其余责任人员中,6人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5人被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3名公职人员被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政务警告、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降级等不同处分,另有7人被建议给予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行政处罚。

据悉,事故发生后,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教育厅、住建厅、公安厅、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参加的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取样检测、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查明了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上接第一版)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日前,省安委会制定印发了《吉林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2026年)》,围绕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素质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九大行动”,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机制性问题,固本强基、提质增效,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安全问题,不断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执法报备、手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的工作模式在规范市场监管秩序、营造“无事不扰”监管环境、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省政数局副局长丁立涛表示,今年将聚焦经营主体需求,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和制度规则重塑,进一步深化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我要执法”App,与各地各部门协同发力,将备案管理范围延伸到乡镇一级。选择1至2个代表性行业,编制“一业一册”行政检查合规指南,面向经营主体公开发布,让企业知晓行业检查事项、检查标准等,切实增强行政检查执法透明度和规范引领作用。持续提升企业、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开通违规检查举报渠道,经营主体可以通过微信搜索“执法报备”小程序,点击“乱检查线索举报”,用“随手拍”和文字描述的方式进行匿名举报。

“充分发挥消防‘安全’本质职能作用,扎实推进服务营商环境、护航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省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戚威介绍,全省消防救援机构在服务营商环境和企业办事方面,将采取优化消防行政审批措施。目前,全省消防机构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行政审批时,采取告知承诺和一般程序两种办理方式,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申请人在填写《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作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具备许可条件的承诺、提交相关材料后,消防救援机构会当场出具《受理凭证》及《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并在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现场核查;采用一般程序办理的,审批全流程时间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此外,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实行“容缺受理”,除《告知承诺书》、申报表、营业执照外,其他材料可在消防机构现场检查或现场检查时提交,各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还提供“免费邮寄”服务。同时,推行消防柔性执法。为进一步规范消防行政处罚行为,确保执法公平公正,省消防救援总队修订了《吉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意见》,本着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配套出台消防安全领域“不予处罚清单”和“首违不罚清单”,同时,坚决杜绝“一罚了之”“一律关停”等“一刀切”式的执法行为,审慎适用临时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对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提级审批。



2月19日,安康新伟泰玩具制品有限公司的质检人员在生产车间内检验产品质量。新春伊始,在有“中国毛绒玩具产业新都”之称的陕西省安康市,不少毛绒玩具企业加紧生产龙年生肖主题的毛绒玩具订单并投放市场,满足消费者需求。
新华社记者 邵瑞 摄